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 方：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合要求。

5) 乙方辅助甲方档案室完成归档统计报表、上诉移送报表等报表统计工作。根据甲方档案室人员的要求, 在其指导下进行工作。

6) 乙方协助甲方档案室接待当事人打印卷宗电子图像、网上阅卷审批等工作。协助甲方档案室接待本院承办人、书记员、公安局、检察院等机关部门的档案借阅复印工作。

7) 甲方对乙方配备人员的使用、调配, 在乙方所列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调整, 甲方应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协商进行工作安排。

3、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计算机、办公桌椅、储物柜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 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办公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包括:

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成品卷宗纸质档案, 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卷宗档案电子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规格: 原件 1:1 尺寸图像格式: TIFF分辨率: 不低于 300dpi (满足浏览、打印)
纸质卷宗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纸质卷宗入库、上架工作
卷宗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按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移动硬盘备份两套, 并以数据灌装的方式将成品数据全部灌装至甲方指定的数据服务器磁盘中。

5、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卷宗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2.卷宗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3.卷宗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拟完成案件数量	总价
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服务	1.2 万件	197.5 万元
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1975000 元）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以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支付。

2019 年前三季度最后一个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93750 元）。

2019 年第四季度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93750 元）。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小推车、储物柜、档案装具及相配套耗材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及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成品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卷宗全过程运维服务工作，按甲方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卷宗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 (7) 乙方派驻到甲方进行卷宗全过程整理的运维人员，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3、 双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在卷宗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卷宗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4) 如甲乙双方中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四、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其他事项

- a) 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c)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六、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卷宗全过程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